

**108 年全國聽障桌球錦標賽暨
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
桌球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02023 號函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我國聽障桌球水準，選拔具實力之優秀選手進入代表隊，為我國參加 2019 年香港第 9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爭取佳績、為國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臺北市立內湖高工
- 五、辦理時間：2019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 8 時 30 分報到，9 時開始比賽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六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工桌球場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，具醫學中心開立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障國民。
- （二）參加選拔賽之選手，凡未取得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聽力登錄號碼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醫學中心之聽力診斷證明。
- （三）國際聽障運動總會(ICSD)之聽力檢測辦法與相關表格資訊，請於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deafsports.org.tw/web/athlete/icsdaudiogram>；未如期繳交或聽力損失程度未達標準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。
- 九、競賽細則：
- （一）賽制採個人單打、11 球（分）、5 局 3 勝制，男子組採四輪次單淘汰賽制，每輪次取 1 名錄取，第一輪次錄取者為第一名，依此類推；女子組依此賽制採二輪次競賽。
- （二）預計錄取名額：男子選手 4 名、女子選手 2 名。
- （三）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競賽規則。

(四) 本會辦理之 107 年全國聽障桌球錦標賽之前四名選手列為競賽種子。

(五) 比賽用球：Nittaku (三星級) 白球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一) 17 時止。

(二) 報名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：<http://deafsports.org.tw/>。

(三) 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參賽保證金以掛號郵件寄至 1036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4 室【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】收 (郵戳為憑)。

(四) 報名費：本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酌收參賽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，於參賽當日退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交通、食宿請自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
(五) 經報名完成後，如因生病、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者，需提具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退費。如報名後無故缺席賽事者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一、抽籤：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日) 比賽當天 8 時 45 分舉行，各單位或選手均須出席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，經現場公佈後按抽籤結果進行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凡身體狀況不佳者，請勿勉強參加競賽，以免發生意外。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(二) 本項比賽除非颱風來襲，否則風雨無阻，照常辦理。

(三) 球員請攜帶身心障礙證明 (正本)，以備查驗並請依照規定穿著。

(四) 球員如有鬥毆、群毆或球場內一切暴行者，除依規定則懲處外，3 年內並禁止參加本會舉辦之球賽。

(五) 球員如有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重複出賽或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選手所有比賽資格，成績完全不算。

(六) 比賽時球員不得配戴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上場，違反則取消資格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- (七) 參賽者應於賽前 10 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若比賽開始逾 10 分鐘內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。
- (八) 球員務必遵守規則並服從裁判，否則執法裁判有權停止其參賽之資格。
- (九) 各項目之錄取選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，始為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- (十) 本活動為全體選手投保團體平安險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解釋者，依規定條文內容裁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應於競賽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、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提出，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。
- (四) 大會得主動處理一切違規事項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